**中华女子学院**

**2018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原则意见（征求意见稿）**

人才培养是高校的中心工作，人才培养方案是高校组织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国家和社会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北京市《关于统筹推进北京市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京发（2018）12号），以及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简称“国标”，下同）等文件精神，结合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2018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提出如下原则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依据“国标”，根据学校定位以及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意见和建议。以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四自”精神、公益意识、创新能力、国际视野和知性高雅的应用型人才为人才培养总目标。积极构建专业特色与社会需求相结合、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实践教育与行业发展相衔接、思想政治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本科教育全过程的人才培养体系。

**二、原则性要求**

修订中在坚持定位导向、问题导向、趋势导向、标准导向的基础上，提出以下原则性要求：

**（一）强化专业标准，科学构建课程体系**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按照“国标”和相关专业认证标准，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定位及专业学科特色，认真分析专业人才社会需求的规模、结构、要求和发展潜力，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科学构建课程体系。同时，要处理好突出特色与符合规范的关系，对各种规定不生搬硬套，在遵循基本理念，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专业实际，彰显本专业在培养方向、课程设置及培养模式等方面的特色。

在修订中要以成果导向（OBE）教育理念为指导，以适应岗位需求为目标，分解学生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保证人才培养需求（内在学校人培养定位需求与外在人才市场需求）与培养目标，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毕业要求），培养要求与课程体系及教学内容之间具有良好的对应关系。加强课程设置对人才培养各要素达成的保障度，为此各专业在培养方案中要划出对应关系矩阵图。修订中注意课程之间的先后逻辑关系和内在联系，合并同类和相近课程，杜绝课程重复和因人设课。

**（二）优化实践课程体系设置，强化实践教学效果**

依据学生认知实践能力发展规律，按照全过程进阶式的实践教学体系，由低到高设计梯级实践教学活动（大一以认知实习为主、大二、大三以专业实践实习为主、大四以综合实践实习为主）。要构建起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将教学实践周纳入实践教学体系统一设计，并配完整的实践教学大纲。同时，要加强校企（校社）深度合作，探索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实践教学环节管理，提升实践效果。

**（三）深化通识教学课程改革，优化通识课程体系设计**

通识教育课程旨在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并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推动公共英语课、计算机课、创新创业课等通识课程改革；强化女大学生领导力类课程和美育类课程建设；积极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整合校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围绕妇女、儿童、婚姻、家庭、性别等我校特色优质课程，建设一批在线公开课程。

**（四）推进信息技术运用，改革课堂教学方法及考核方式**

以学校网络教学平台为依托，进一步推进探究式、案例式教学，开展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翻转课堂和项目化教学，减少教师课堂讲授学时，增加教师指导下的学生研讨学时，引导学生开展自主学习。

改革课程考核方式，加强过程考核，根据课程特点及教学要求探索多样化、合理化、可操作性强的考核方式。上述改革内容要体现在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中。

**（五）加强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加强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多层次、立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使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入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和实践教学。增加创新创业类选修课数量，开展多形式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创新能力。积极推进教学方式方法改革，专业教育过程中注重启发式教学，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训练学生批判性思维和创新思维能力。

**（六）推进辅修专业课程设置，拓宽学生国际视野，满足个性化人才培养需求**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满足学生多样化和个性化发展的需要，学校鼓励各专业向其他专业学生开设双学位或辅修专业课程。实施大学英语应用型人才分层级培养模式改革，增加专业双语课数量，拓宽学生国际视野。采用“专业+卓越课程”的培养模式，培养卓越女大学生。

**三、培养方案的框架结构**

（一）培养目标

（二）培养要求（毕业要求或培养规格）

（三）专业核心课程

（四）学分与学时

（五）学制与学位

（六）课程体系构成

（七）教学计划

（八）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实施说明

（九）培养要求（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对应矩阵

（十）附加说明

**四、培养方案内容的具体要求**

**（一）专业名称**

专业名称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规定，同时标注中文和英文名称。

**（二）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应清楚描述学生最具竞争优势的就业领域，毕业后经过一段时间（一般为5年左右）的实践应该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能够承担的社会与专业责任。同时，培养目标应易于分解和评价，以便将其落实到毕业要求中去。

**（三）培养要求（毕业要求）**

培养要求（毕业要求）是对本专业学生毕业时应该具有的知识、能力和素养的具体描述，是学生完成学业时应该取得的学习成果。毕业要求应逐条进行具体表述，要能有效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并全面覆盖专业标准要求。

**（四）核心课程**

依据毕业要求并参照教育部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确定，可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点进行适当调整，但必须覆盖各专业标准中提到的知识领域。

**（五）学分与学时**

包括总的学时、学分（含课外创新实践学分），毕业最低学分要求。

注意以下要求：

1．总学分数。 各专业培养方案的总学分原则上不超过150学分，周学时不超过25学时。个别专业可依据“国标”要求，适当调整总学分。

2．学分学时计算。原则上要求最小学分单位为0.5。

理论课：1学分16学时；

体育课：1学分32学时；

实验课：1学分32—48学时（具体由专业根据实验课程的性质确定），每门课程中的实践课时也参考此确定学分；

实践课：实习、课程设计、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实践课程，以周为单位，集中学习时间大约在35学时左右，折算1学分；

学年论文1-2个学分；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6—10个学分。具体由各专业根据专业要求确定。

**（六）学制与学位**

各专业学生要求获得各模块课程的最低学分才能毕业。满足以上条件，学生可提前申请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并可提前毕业。

标准学制一般为4年，弹性学习年限为3-6年，特殊类型（如休学创业）最多学习年限可延长至8年。

所授予学位要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规定。

**（七）课程体系构成**

本次培养方案设通识教育课程模块、学科专业课程模块、课外创新实践模块三个模块。

1.通识教育课程模块包括共同基础课程、博雅课程、自由选修课程三类课程。共同基础课程分公民基本教育课程和基础知识能力课程。公民基本教育课程包括政治理论课、国防教育课程、性别教育课程、心理教育课程和体育课程、礼仪与修养、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指导。基础知识能力课程包括大学英语、计算机、写作和口语表达课程。博雅课程设“文史经典与哲学智慧”、“创新创业与社会责任”、“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科技进步与科学素养”、“女性发展与国际视野”五个模块课程。自由选修课程模块包括竞赛类、体育类、生活类等多学科专业拓展课程，为满足学生多样需求和兴趣而设置。

2.学科专业课程模块包括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方向性课程和综合实践教学环节。

（1）学科基础课

二级院、系，有两个以上专业共同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也称作“学科平台课”。学科基础课程是按二级学科开设的课程。属于相同二级学科的不同专业共同开设的课程。

（2）专业基础/专业方向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

专业基础课程是为专业课学习奠定必要基础的课程，是学生掌握专业知识技能必修的重要课程。各专业应在充分把握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特点基础上，设置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方向课程主要为选修课，各专业可以根据社会需要，设立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模块，以体现人才培养特色。专业方向课程应为专业能力培养型课程，每个专业方向课程模块原则上要有3-5门的限选课，其他的为任选课。专业方向课程中还可开设反映最新研究成果，体现一定的前沿性的选修课。

（3）综合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军训、教学实习、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毕业实习、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

3.课外创新实践包括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科技活动、各类科研和竞赛活动、志愿者等社会实践活动、校园文化活动、学生社团活动等。

具体结构如下：

|  |  |  |
| --- | --- | --- |
| 课程体系 | 学分 | 比例 |
| 通识教育课程模块 | 共同基础课程 | 公民基本教育课程 | 30 |  |
| 基本知识能力教育课程 | 16 |  |
| 博雅课程 | 文史经典与哲学智慧 | 10 |  |
| 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 |
| 创新创业与社会责任 |
| 科技进步与科学素养 |
| 女性发展与国际视野 |
| 自由选修课程 | 4 |  |
| 学科专业课程模块 | 学科基础课程(学科平台课程) |  |  |
| 专业基础课程 |
| 专业方向性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 |
| 综合实践教学环节 |
| 课外创新实践模块 | 1.创新创业活动、科技活动、各类科研和竞赛活动；2.志愿者等社会实践活动、校园文化活动、学生社团活动等。 | 3 |  |

注：博雅课程每个模块所修学分不少于2学分，女性学系学生可免修博雅“女性发展与性别平等”课程，但要把这2学分用来选其他四类课程。

**（八）教学计划**

\_\_\_\_\_\_\_\_\_专业教学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名称 |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 总学时 | 学分数 | 考核方式 | 课程性质 | 备注 |
| 理论 | 实践 | 合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通识教育课程模块 | 共同基础课程 | 公民基本教育课程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  |  |  |  |  |  |  |  |  |  |  |  |  |  |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概论 |  |  |  |  |  |  |  |  |  |  |  |  |  |  |  |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  |  |  |  |  |  |  |  |  |  |  |  |  |  |  |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  |  |  |  |  |  |  |  |  |  |  |  |  |  |
| 形势与政策 |  |  |  |  |  |  |  |  |  |  |  |  |  |  |  |
| 思政课社会实践课程1（暑期） |  |  |  |  |  |  |  |  |  |  |  |  |  |  |  |
| 军事理论 |  |  |  |  |  |  |  |  |  |  |  |  |  |  |  |
| 军训 |  |  |  |  |  |  |  |  |  |  |  |  |  |  |  |
| 体育 |  |  |  |  |  |  |  |  |  |  |  |  |  |  |  |
| 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 |  |  |  |  |  |  |  |  |  |  |  |  |  |  |  |
|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创业就业 |  |  |  |  |  |  |  |  |  |  |  |  |  |  |  |
| 女性学导论 |  |  |  |  |  |  |  |  |  |  |  |  |  |  |  |
| 礼仪与修养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基础知识能力教育课程 | 大学英语 |  |  |  |  |  |  |  |  |  |  |  |  |  |  |  |
| 计算机应用基础 |  |  |  |  |  |  |  |  |  |  |  |  |  |  |  |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  |  |  |  |  |  |  |  |  |  |  |  |  |  |
| 写作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博雅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自由选修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专业课程模块 | 学科基础（平台）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基础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方向性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实践教学环节 | 思政课社会实践课程2（与专业结合） |  |  |  |  |  |  |  |  |  |  |  |  |  |  |  |
| 社会实践 |  |  |  |  |  |  |  |  |  |  |  |  |  |  |  |
| 学年论文 |  |  |  |  |  |  |  |  |  |  |  |  |  |  |  |
| 毕业实习 |  |  |  |  |  |  |  |  |  |  |  |  |  |  |  |
| 毕业论文（设计）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课外创新实践模块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注：实践教学周安排在第三、第五学期，小学期安排在第四、第六学期。有些集中实践的内容，可适当考虑安排在实践教学周和小学期。

**（九）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实施说明**

重点说明实践课程、实践活动及其实施方式。

要求人文社会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低于20%，理工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25%，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不少于一个学期。每个本科生在学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4周。同时，要求各专业实践课时的总设置不得低于“国标”要求。

**（十）毕业要求实现矩阵**

各专业要将每条培养要求（毕业要求）细分为若干有明确对应关系的指标点（一般为3个左右），通过指标点使其具体化、可评价，并逐条落实到每一门课程中。在此基础上，制订毕业要求实现矩阵（参见模板）作为附件置于培养方案之后。

**（十一）附加说明**

该部分各专业根据需要设定，也可以没有。如果有，可以从以下方面考虑：

* 专业优势及特色;
* 课程特色模块描述：如哪些课程反映了人才培养的特色等；
* 预修课程一览表；
* 专业人才素质模型；
* 职业资格证书解读等。

**五、修订程序**

（一）首先要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确定培养目标，由培养目标决定毕业要求（培养要求），再由毕业要求决定课程设置；要明确各环节教学内容对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支撑作用，从而在最大程度上保证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研确定要切实做到“四结合”：一是结合“国标”和专业认证有关标准；二是结合同行专家、行业部门代表、在校生和毕业生代表的意见建议；三是结合行业/企业对人才的实际需求；四是结合高水平同类高校同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通过多方研讨、多次论证，切实提升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针对性。

（二）在教务处的统一安排下，由二级院、系（部）组织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各专业应组织本专业教师进行充分讨论和论证，确保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保持相对稳定，如确需进行较大幅度调整，必须进行广泛调研和论证。

（三）二级院、系应组织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校内外专家等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和审核，经二级院、系行政负责人同意并签字后报教务处。

（四）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和部门负责人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查，并报主管校长审批。

**六、方案的执行**

（一）人才培养方案经主管校长审批学校通过后，各二级学院必须严格执行，不得任意更改。

（二）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项教学任务应在规定的学期内组织实施，各教学环节的学时（周）数必须与规定的学时（周）数一致。

（三）在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过程中，如确实需要调整，应在实施计划的前一学期由二级院、系（部）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填写“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经教务处和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培养方案自2018级学生开始实施。

中华女子学院教务处

 2018年9月7日

**附件1：毕业要求实现矩阵模板**

 **某高校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规格（标准）实现矩阵**

|  |  |
| --- | --- |
| **素质/知识/能力** | **实现途径** |
| 1基本素质 | 1.1政治素质 | 1.1.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教育事业 | 形势与政策、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 1.1.2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 1.1.3具备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诚信品质，能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 1.2职业素质 | 1.2.1 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正确的教育观、儿童观和教师观 | 教育概论、普通心理学、学前教育学、儿童发展 |
| 1.2.2认同幼儿教师职业，具有“幼儿为本、师德为先、能力为重、终身学习”的专业理念 | 学前教育学、儿童发展、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解读、幼儿教师专业标准 |
| 1.2.3具备爱心、耐心、细心等优良品质，能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 教师礼仪、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解读 |
| 1.3身心素质 | 1.3.1 热爱生活，情绪稳定，乐观向上 |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室举办的讲座 |
| 1.3.2掌握科学的身心保健方法，善于调节情绪；具有健康的体魄、高雅的情趣和健全的人格 | 体育(I-IV)、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室举办的讲座、医务室举办的讲座 |
| 1.3.3能充分地了解自己，正确评价并调控自己 |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室举办的讲座 |
| 2知识结构 | 2.1公共基础知识 | 2.1.1具有一定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 理工医类组合课程、大学语文、科学和人文类选修课程 |
| 2.1.2具备英语和现代信息技术等基本知识 | 大学英语类、大学计算机应用基础（C）、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
| 2.1.3掌握一定的体育和军事基本知识 | 体育(I-IV)、军事训练 |
| 2.2专业基础知识 | 2.2.1了解国内外学前教育发展的动态和趋势 | 教育政策与法规、国内外学前教育发展动态专题讲座 |
| 2.2.2熟知教育学、心理学等基础理论，掌握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特点与基本知识 | 学前教育史、教育概述，普通心理学，五大领域教育教育与活动指导、教育实习 |
| 2.2.3具备与学前教育相关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知识 | 音乐/美术/舞蹈相关课程、专业技能实训与教育实习 |
| 2.3幼儿保教知识 | 2.3.1了解0-3岁婴幼儿保教和幼小衔接的有关知识与基本方法；掌握了解幼儿的基本方法 | 教育研究方法、儿童行为观察与分析、学前儿童保育学、蒙台梭利早期教育、婴幼儿心理与行为保健、0-3岁婴幼儿教育专题讲座 |
| 2.3.2熟知幼儿园环境创设、一日生活安排、游戏与教育活动、保育和班级管理的知识与方法 | 幼儿园教育环境创设、学前卫生学、幼儿园课程、幼儿游戏与指导、专业技能实训与教育实习 |
| 2.3.3掌握幼儿园的安全应急预案、意外事故和危险情况下幼儿安全防护与救助的基本方法 | 学前卫生学、儿童传染病学、儿童常见病与安全用药、幼儿意外事故预防与处理 |
| 2.4幼儿发展知识 | 2.4.1了解关于幼儿生存、发展和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 学前教育学、教育政策与法规、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解读 |
| 2.4.2熟知不同年龄幼儿身心发展特点、规律、个别差异和促进幼儿全面发展的策略与方法 | 人体解剖生理学、儿童发展、幼儿健康教育与活动指导、婴幼儿潜能开发与感统训练、儿童发展专题讲座 |
| 2.4.3 掌握幼儿发展中容易出现的问题和特殊需要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教育策略与方法。 | 特殊儿童发展与学习、儿童传染病学、儿童常见病与安全用药、幼儿意外事故预防与处理 |

|  |  |
| --- | --- |
| **素质/知识/能力** | **实现途径** |
| 3能力结构 | 3.1保育教育能力 | 3.1.1掌握幼儿园教学活动的基本方法；具有编制具体教育活动方案和实施方案的能力；具备较强的沟通与互动能力 | 学前儿童（语言、社会、科学、健康、艺术）教育与活动指导、课件制作、幼儿园课程、幼儿园名师讲座 |
| 3.1.2能合理创设幼儿教育环境，科学设计游戏活动 | 幼儿园教育环境创设、幼儿游戏与指导，幼儿玩教具设计与制作 |
| 3.1.3 能合理安排和组织一日生活的各个环节，科学照料幼儿日常生活，及时处理幼儿的常见事故，有效保护幼儿 | 学前卫生学、学前儿童健康教育与活动指导、儿童常见病与安全用药，幼儿意外事故预防与处理 |
| 3.1.4 具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和艺术鉴赏能力 | 艺术类必修课程、音乐/美术/舞蹈类课程、幼儿玩教具设计与制作、学前教育专业技能训练 |
| 3.2科学研究能力 | 3.2.1了解学前教育专业的最新成果和发展方向，掌握基本的学前教育研究方法  | 教育研究方法、毕业论文设计与指导、学术研究专题讲座 |
| 3.2.2 在日常学习和实践过程中善于思考，获得科学研究幼儿的经历与体验 | 教育研究方法、文献检索与利用、毕业论文设计与指导、毕业论文答辩、专业技能实训与教育实习、学术研究专题讲座 |
| 3.2.3 具有参与各种类型科研活动的能力 | 学术研究专题讲座、与其它高校/幼儿园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活动 |
| 3.3专业发展能力 | 3.3.1了解教师专业素养的核心内容、专业发展的阶段和途径  | 教师专业发展、专业技能实训与教育实习、幼儿教师教育专题讲座 |
| 3.3.2学会理解与分享优秀教师的成功经验 | 教师专业发展、专业技能实训与教育实习、幼儿教师教育专题讲座 |
| 3.3.3具有主动收集分析保教工作中相关信息和教师专业发展所必备的认知、学习、创新等能力 | 教育研究方法、文献检索与利用、专业技能实训与教育实习、幼儿教师教育专题讲座 |

**附件2：**

**2018版共同基础课程开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开课系 | 开课学期 | 备注 |
| 理论 | 实践 |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 36 | 8 | 3 | 管理学院、艺术学院、金融系、计算机系 | 1 | 各门课程共拿出48学时（2学分）用来实践教学。（马原理4课时，毛中特38课时，思修4课时，近代史2课时）其中32学时（1学分）用于暑期社会实践，16学时（1学分）用于与各专业结合的实践。 |
| 法学院、女性学系、社会工作学院、儿童发展与教育学院、文化传播学院、外语系 | 2 |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36 | 8 | 3 | 全校 | 1 |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28 | 2 | 2 | 法学院、女性学系、社会工作学院、儿童发展与教育学院、文化传播学院、外语系 | 1 |
| 管理学院、艺术学院、金融系、计算机系 | 2 |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概论 | 48 | 10 | 4 | 法学院、女性学系、社会工作学院、儿童发展与教育学院、文化传播学院、外语系、艺术学院 | 2 |
| 管理学院各专业、金融系、计算机系 | 3 |
| 形势与政策 | 28 | 4 | 2 | 全校 | 3、4 |
| 社会实践课程1（暑期社会实践） | 在大一暑假期间进行 | 1 | 全校 | 大一暑假 |  |
| 社会实践课程2（与专业结合） | 由各系部组织，第三学期进行 | 1 | 全校 | 3 |
| 军事理论 | 32 |  | 2 | 全校 | 2 |  |
| 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 | 16 |  | 1 | 社会工作学院、女性学系、法学院、管理学院、文化产业管理专业、外语系、金融系 | 1 |  |
| 儿童发展与教育学院、计算机、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艺术学院、汉语国际教育专业 | 2 |  |
| 写作 | 56 | 8 | 4 | 除文化传播学院诸专业以外，全校其他所有专业 | 3、4 | 在第3、4学期开设，每个学期32学时,2学分 |
| 大学英语 | 80 | 96 | 8 | 全校 | 1-4 | 第一学期2学分，32学时；第二至四学期各2学分，48学时。选修课以高技能类和文化类课程为主，在第三或第四学期开课，共计2学分，学生自愿选择。要求学生最低修满8学分，最高修满10学分。 |
| 计算机应用基础 | 16 | 16 | 1.5 | 管理学院、社会工作学院 | 2 |  |
| 艺术学院、法学院、金融系、儿童发展与教育学院、外语系、文化传播学院、女性学专业 | 3 |  |
| 计算机应用技术（经管类） | 24 | 32 | 2.5 | 管理学院 | 3 |  |
| 金融系 | 4 |  |
| 计算机应用技术（社科类） | 24 | 32 | 2.5 | 社会工作学院 | 3 |  |
| 法学院、女性学专业、外语系、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应用心理专业 | 4 |  |
| 计算机应用技术（教育类） | 24 | 32 | 2.5 | 学前教育专业 | 4 |  |
| 女性学导论 | 32 |  | 2 | 社工学院、法学院、儿童发展与教育学院、管理学院、汉语国际教育专业 | 3 |  |
| 外语系、金融系、计算机系、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艺术学院、文化产业管理 | 4 |  |
| 礼仪与修养 | 16 | 16 | 1.5 | 社工学院、法学院、女性学系、外语系、管理学院、汉语国际教育专业 | 1 |  |
| 儿童发展与教育学院、金融系、计算机系、播音与主持艺术、艺术学院、文化产业管理 | 2 |  |
|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创业就业 | 16 |  | 2.5 | 外语系、计算机系、法学院、学前教育专业、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 | 1 | 课堂教学板块32学时，2学分（其中职业板块16学时，1学分,安排在大一；创业板块16学时，1学分,安排在大二）。就业指导板块16学时，0.5学分,安排在大三,由各院系部自主安排课程，在第6学期统一给学分。 |
| 管理学院、社会工作学院、女性学系、金融系、艺术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文化产业管理专业、 | 2 |
| 16 |  | 全校 | 4 |
|  | 16 | 全校 | 6 |
| 体育 | 128 |  | 4 | 全校 | 1-4 | 1-4学期开设，每个学期32学时，1学分,另有16学时用于“阳光长跑”项目，体育课共计144学时，4学分。 |
| 军训 |  | 2周 | 2 | 全校 | 1 | 该课程纳入公民基本教育课程模块 |

**附件3；进程安排**

第一阶段：9月上旬，公布2018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征求意见稿），在征求意见基础上进行完善，并于9月13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二阶段：9月14日发布人才培养方案修订通知，并邀请专家开展相关培训。

第三阶段：10月30日前，各学院修订或编制形成2018级人才培养方案一稿，并上交教务处。

第四阶段：11月6日前，教务处审核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稿，并将审核意见反馈至各院、系。

第五阶段：11月10日前，各学院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二稿，报教务处汇总。

第六阶段：11月20日前，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查，并报主管校长审批定稿。